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环查扣字[2017] 730号

当事人名称: 深圳市圣迪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319534119X
组织机构代码/营业执照注册号: 同上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: _____
 当事人姓名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地址: _____

因你/你单位 未办理环保审批擅自开业 的
行为, 涉嫌违反了 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 的规
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环
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__项
和第二款的规定, 我委决定对你/你单位 3个配电柜
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
予以 (查封; 扣押), 存放于 你公司
。在此期间, 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
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
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
复议;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
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: 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(编号: 00351)

联系人: 缪伟 电话: 83594453 传真: 83594111
地址: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桂花路一号管理局三楼

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查封扣押财物清单

编号：00351

查封如下设施：

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
配电柜	无	无	3
S			

扣押如下物品：

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是否紧急处置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封存时间：2017年8月1日 封存地点：圣迪斯车间

查封扣押期限：2017年8月1日 - 2017年9月1日

当事人：深圳市圣迪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号：缪怡祥 00040056 张嘉立 07380002

第三人：

说明：本清单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环保部门留存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一份交第三人。

